

彰化縣常備兵役役男家屬安家費及三節生活扶助金統計編製說明

- 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依兵役法施行法第44條規定，列級有案者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- 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月1日至月底實際發放之事實為準。
- 三、分類標準：
 - (一) 按行政區域別分。
 - (二) 一次安家費與三節生活扶助金按發放之等級別分。
- 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 - (一) 一次安家費：役男家屬生活貧困經核列扶助等級有案，於徵集服役達1個月以上者（軍事訓練達2個月者），發給一次安家費。
 - (二) 三節生活扶助金：役男家屬生活貧困經核列扶助等級有案，於徵集服役達1個月以上者，按其役期長短發給三節(春節、端午及中秋)生活扶助金。
 - (三) 甲級：役男家屬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總額未達最低生活費百分之10者。
 - (四) 乙級：役男家屬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總額達最低生活費百分之10以上且未達百分之70者。
 - (五) 丙級：役男家屬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總額達最低生活費百分之70以上且未達最低生活費者。
- 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根據縣政府及鄉(鎮、市)公所所報資料彙編。
- 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2份，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，1份送主計處，1份自存外，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。